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公招（服务）2024-019

包 号： /

采购项目名称：东川工业园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洒水降尘服务外
包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4-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3315800.00 元（叁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东川工业园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洒水降尘服务外包项目（青海聚鑫公招（服务）2024-019）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洒水降尘服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由乙方控股的子公司或者将现有工商、税务等关系迁入甲方辖区，并独立经营、独立缴税、独立入统。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服务要求：

配置 6 台洒水降尘车辆。专业洒水降尘车辆不得少于 6 台，洗扫车辆不少于 2 台，分别为：

1. 大型高压洒水车 4 台，冬季作业天数：每年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计算，每台均作业 45 天计算，作业时间：6 小时/台/天；夏季作业天数：每年从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计算，共 245 天，其中扣除雨天 10 天考虑，每台均作业 235 天计算，作业时间：16 小时/台/天；

2. 大型喷雾降尘车 2 台，冬季作业天数：每年从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算，共 90 天，其中扣除雨雪天 10 天考虑，每台均作业 80 天计算，作业时间 6 小时/台/天；夏季作业天数：每年从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计算，共 275 天，其中扣除雨雪天 30 天考虑，每台作业 245 天计算，作业时间：10 小时/台/天；

3. 洗扫车作业数量：2 台；作业天数：按全年工作 8.5 个月考虑，即按 255 天计算，作业时间：7 小时/台/天。

五、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大气综合治理洒水降尘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引起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 遇重大活动、突发情况及紧急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特殊要求做好洒水降尘保障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作业质量不达标、作业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处罚；

5.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合同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乙方发生车辆、员工安全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33158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本次合同的金额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招标文件作业范围内包干到底服务的总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当季度考核，次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即人民币：82895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按照本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承担违

约责任，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新路7号

联系电话：0971-8163053

签约时间：2024年 8月 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付志法

时间：2024年 8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一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开发区支行 28012001040005393

地址：

联系电话：18099885120

